Korean program

出張復命書（稷ニ関スル件）

主任

復命書

舊慣調査ノ爲京畿道龍仁安城二郡ニ出張

被命本月廿一日出發廿七日歸任別紙報告ノ

通及復命候也

囑託 金聖睦

中樞院書記官長殿

復命書

舊慣調査ノ為京畿道龍仁安城二郡ヘ出張被命本月十一日出發十七日帰任別紙調書ノ通及復命候也

昭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囑託　金聖睦

中樞院書記官長殿

龍仁郡水余面麻坪里大洞婚喪稧

本稧ハ元ハ南洞（元陽智郡朱西面南洞）稧ト称セリ

稧員ハ同洞内ニ居ル上中下三階級ノ者ヲ以テ組織シ上ヨリ上稧中ヨリ中稧下ヨリ下稧ト称セリ

稧則ハ極メテ完備シ洞内ノ自治ニ貢献スルコト多ク

カリシガ今ハ其ノ規則殆ド行ハレス惟従来ヨリ所有セシ若干ノ財産ヲ以テ婚喪用器具ヲ購入又ハ修理シ稧員相互間ニ於テ之ヲ使用スル殘額ヲ留メ居ルノミ為ニ今名ニ改メタリ稧員外ニハ器具ノ損料ヲ取ル

設立年代ハ稧ノ序文ニ依レハ其ノ始ハ萬暦戊午

（光海君十年）今ヨリ三百十四年前ナリ其ノ重修
ノ序文ニ依ルモ崇禎紀元後再己丑（英祖四十
五年）今ヨリ百六十三年前ナルヲ知ル

尚ホ仙案（稗員ニシテ死亡シタル者ノ記録セル案）ノ柳
昊、柳檝、栻三人ノ年代ヲ柳氏ノ族譜ニ依リ参照
スルニ何レモ宣祖時代生レノ人ニシテ序文ノ年代ト

略ボ合致シテ居ルヲ以テ設立年代ヲ推測シ得ラルヘシ

稧會ハ今ハ一年一會トシ舊暦九月二十八日ヲ以テ定期トス定期會ニ不參加スル者ニハ罰金ヲ取ル上契員ハ一円中契員ハ七十錢下契員ハ三十錢トス

別紙序文完議ノ寫參照

洞契序（龍仁郡水余面麻坪里）

人稱十年則江山亦變、蓋久而不変者未之有也、夫所謂洞内者、洞内之人、齊聲相應、同入於約束之中、而名之曰洞内、其欲以有憂故則相恤之、處患難則相救之、當喪葬則相助之、凡於哀慶大事、一衆心齊衆力而互濟也、是固三古之餘風、一世之厚意、所當

修而不弊、張而不弛、始終如一、而或有未能其久者、何也、以衆心不同故也、官西有一洞、是洞也不廣不隘、宜山宜野、人可居焉、居人結爲一契、是謂洞内、洞内之爲於斯載見矣、於其文案、則近處人不入者少、今或有不入而其先皆入、語其始也則始之於萬曆戊午、(光海君十年)語其修也、則修之於天啓丙寅、

（仁祖四年）流于末而至於崇禎紀元後三甲申（英祖四十年）春三月日、又一重修焉、前此事功、人遠跡古、不可記載、而在後修成、其人伊誰、柳友李润、時居執綱之任、慨然曰、何古人之有始、而今人之無終、家國之尚孫、而閭里之荒蕪乎、乃與諸員、殫力於鮮心之際、有拘於無財之中、振綱於既頽、而就察古於

暨今、其功居多、不得彈文而反隔也、粤在中年、分之
於朱北、又分之於水南、是皆彼入於此而出也、非此入於
彼而復出也、入則入之、出則出之、其入其出、惟其所願
而是要則自古矣、余聞而責其久而不變也、遂為之
序

完議

一春三秋九、有司前期出文、行講信、而講信日、諸員及下人、各持酒果、會于公處、風物及歌児舞童、亦為進排、而有無故不参者、尊位笞奴三十、下人笞三十事（備三員則當行事贖笞米則通上下一斗）

一講信日來參座前、洞中公事、一々僉議決定、而

有罪當罰者、待翌日治罪事

一勿論上下、父母已妻四喪望状、而若永感之人、以三寸同生、妻父母、代願望状、則依願施行事

一上中位初喪時、毎名空石一立、飛蓋六把、藁索十五把及合、材木則各隨所備、以為造給殯廳、而執綱領率下人看檢畢役事 下人只給空石

一殯廳造作時、出物千則米二升、負千則米三升

罰懲事 殯廳價米則切勿許給事

一上中位初喪、則有司出文、限成服護喪、而無故不參、則其公會罰同 下有司、使令則限成服、待令于喪家事

一永葬時、勿論上中下、乾齋則米十二斗、水齋則每名、果一笥、酒一斗、炬一柄、收合上下事

一凡上中任永葬时、前期一日、執綱領率下有司、使

合等、到于喪家、親受酒果、與檢軍人、因護喪、

柩到窆所、亦為肩檢畢役、諸員且皆護喪、以至

返魂、而亡故不參、則初喪不同參、下人葬事、則其酒果捧上及肩檢、中有司次知事

一永葬时、勿論上下、每名莎草三十塊浮給、而干

則米五升罰懲事　便則切勿許給事

一　永葬時、其葬山若在四十里、則勿論上下擔持行喪後限日暮赴役、葬山若遠、則限五十里、擔持行喪、而尊位行喪、則諸員亦限擔持、而護送事

一　先生子支、若爲代入、則畧設行禮、後限爲四喪望狀、若有喪後身死者、勿論上下、祗半齋上下事

一葬日各持飯米一升、而喪家附近處一人、及洞軍一名、別定火丁、造飯供饋、而葬饌、則自主家備給事

一退飯除減、而酒二盆代給事

一水齋上下、徹夜時、酒二盆、果二笥、自本家給饋事

一軍人等、各持飯器、而尊位騶從、亦齎飯米事

一、洞内出役與齋米酒果、庫直使令、則全不得論、而時任尊位、與中下有司、公事員、則並爲酬應事

一、執綱當事次知、看檢之際、諸員擅執其事、冒施號令、以致紛挐等者、別樣施罰事

一、洞中若有閭家染患、則付種、除草、收穫等事、隨時顧助、而執綱親到看檢、若有出干、則其干丁、

罰笞十度、後追赴役事

一洞中若有失火之家、則勿論上下、毎名飛蓋之把、藁索十五把、椽木等物收合、而執綱親到看檢、以為助給事 出物于身于價則與犢之廳于同

一下人中、誤蒙重罪、則明知其無罪者、則不計遠近、擧上下進官門、以為伸枉、而有托故不參之員、則勿

論上下、大行果一坐、清酒一盆、罰懲事

一父母不孝、兄弟不和、隣里不睦、以少陵長、以賤侮貴者、従軽重科罰事

一上下有司、不奉其事、置之尋常、則従軽重、施罰事

一凡百洞物、其時所往、私自擅借、以至現露、則従軽重施罰、而借主計日徴税、而税價、與下契出貲同

一洞內凡物、限四寸許借、而若在別處、則勿許事

一洞物取用之時、若有破缺、則使其取用之人、或修補
或改徵、而知而不發、則庫直處、改懲事

一上紫遮帳等物、若有出稅之人、則限三十里、許
稅事 上紫稅十里米二斗遮帳屛風并用則一日米三斗而遮日一日二斗帳一日五升屛風同

一兄弟同入、而并為受齋、則一則水齋、一則乾齋上

下、而三四兄弟同入、則兄弟待後日、從所願、許給事

一　洞内庫直、以都家近處一人差定、久任不動事

一　公員之任、各別擇定、一年相遞、而行禮則否

一　有司之任、三行首外諸員、輪回一年相遞、而遞任時行禮則否、下所任亦同

一公會時、講信時、公事開悵之後、若有晩到之員、則
施罰、而下人亦同 罰米二升

一契中公事時、阻抑衆議、力爲好勝者、做出曲論、
終不解惑者、喧嘩私議談、不聽公議者、則從輕重
施罰、而酗酒紛亂、言辭悖慢者、則座中出送事

一洞員中、外任者、縣監二疋、牧府使四疋、監兵水使

五疋、令萬戸亦各二疋禮之事

一 都家蓋覆段、斟酌折定、令番輪迴、俾々互相當之弊、而若有未蓋之弊、則執綱以下至使令、從輕重施罰

一 上下洞員中、或有妻父母望狀、則凡物無貴用之、而其外勿許事

一臨喪追入事、勿許

一拘於親而忘公循私之員、則從輕重、施罰事

一上中下可入洞内之人、冒避不入者、洞内之人、吉凶相顧、則尊位則笞數三十、下人則笞五十事

一凡于施罰、不無差等、酒果行果決笞齋馬首朔損年損○洞臨時酌定事

珍ハ陳ノ誤ナラン

一凡百洞物、上下取用之後、即帰都家、而若有留滞之弊、則計日施罰事 遮帳、則一日米五升、屏風、則米二升、鋪珍方席器皿、則一日米三升、上下紫要輿、則一斗、而庫直笞二十事

一上中位婚事及設置（宴）時、庫直以下所任等、待遮帳、屏風、鋪珍等物、前期一日、待令于本家事

一洞中如有科慶、則洞員各持酒果、致賀事 有司定日發文

挙行為齋

一 毎年自洞内別出米一斗雉一首、存問判尊位事 有司

料利施行

一 洞員三年喪闋服後、僉員各出米錢、判備酒饌、以

為致慰事 有司知時、出文挙行為齋

一 洞穀次知所任等、私自濫貸、脱簡現露者、及收合

時未收者、則當該所任、從輕重施罰、而貸物倍徴

且洞物、碁大功外、勿許借用事

一公會時、無故不參、則酒米追呈、而或有不得已有頉、

則尊位使奴來告、下人使當人來許、而如使洞人來呈、

則來呈者、罰笞二十、後當身、則罰與不參同（下人則白米一斗）

一契中無奴之員、則酒果、飛盖、楊木、藁索、空石

干、則依立議施行、而身干則減半事

一上下寮中、或有自退、則吉凶間隣里切勿顧見、凡干涸物、雖有限四寸借用之規、永勿許借、而若有違越此規、次知上下有司、從重施罰事

一先生子孫入、則勿論上下、禮米三斗、大行果一床、請酒一盆追呈事

一洞中通文、勿為懸尾、而如或違越、則笞奴十五度
事

一果干、則米二斗五升、酒干則六升、身干則三升、罰
徵事

一上契追入之員、則禮米十斗、行禮則各床盛備、
而每床各一兩式入備、而不然則勿許入事

一水齋上下时、庫直、両使令、上ハ尊位、中有司、長務、
酒果除滅、而此外諸負、依法施行是遣、判任官、
則都家蓋草除滅事

一齋差时、当日未収、則無論上中下、倍徴事

南洞上契底目（龍仁郡水余面麻坪里）

重修洞內序

洞內者、契之大者、鄉約之遺風也、謂之洞者、以其洞中之人、同心而同力、結約而設立、稱之曰洞內、大矣哉、設洞之義也、明人倫正風俗、此其大綱也、喪婚相助、患難相救、此其大節目也、其中小小節目、載在完

議、不必枚擧、噫人倫明、風俗正則唐虞之際莫過是矣、喪婚相助患難相救、則民德之厚者也、一洞如此、則一洞爲唐虞之世、一國如此、則一國爲唐虞之世、設洞之義、顧不大矣哉、近世不知此義、處々有洞、而皆循私蔑公、見利忘義、以至上下之名各紊亂、必長之禮度廢壞、習而爲常、莫之爲怪、厥初設洞之

義豈宜如是哉、此弊不革、則吾不知末流之弊、至於何
境也、是可寒心、若欲矯是弊、而復古義、則非躬行正
人、為人鈐式者、莫能立其綱、而振其紀也、不佞、非不
有志、而不惟不敢當、年老氣衰、無能有為、只自慨歎、
而已、頃谷洞汝淑、慨然洞法之廢弛、器用之凋殘、銳
意重修、旌新名牒、改正約条、而求余一言、以弁其巻

顧予既無立言服人之德、文非當時之所推、則何敢妄
為之說、而又孰從而信其言哉、第以一日之長、洞中皆
諒焉、則終不得辭、而畧叙其槩焉、汝淑勉乎哉、余
於是、抑有所感焉、若夫明倫正風、其禮甚大、非期月
之所能、繼汝淑而主洞事者、皆非汝淑、則余所云々、
空言而已、豈不歎哉、雖然、吾黨之覩是書者、不以斯

言之難行、爲道、以存羊之義、一覩之何如哉

崇禎再己丑上之四十五年（英祖四十五年）也復月初八

日柳澥謹識

夫洞内者、洞内人之洞内也、洞内之人、必曰洞内者、以官家之次也、喪葬匍匐之所也云爾、則洞内之号、豈不豈重且大哉、洞之爲洞、契之爲契者、不在他焉、惟在

振綱紀、明法程、救患難而已、執綱者、執其綱之謂

也、講信者、講其信之謂也、凡為尊任、可不勉哉、可

不慎哉、惟我洞内自乙酉以後、紀綱解弛、錢財罄渇、洞

不為洞、民不為民者、今幾年矣、余観先輩之記識序

事、未嘗不歎息慨恨於此也、不侫受任於洞、憲既頽

之後、幹事於洞物已殘之餘、以正約條具器用、為己

任而計窮心拙、財盡民散、萬無成就之路、而惟我
同契之人、無少無長、同心同力、革今日之習、復旧时
之美俗、則何患不成、惟願僉尊、不以不佞爲辜似、須
體此意、一從契憲、俾爲永久遵行之地、則上不負先
輩之遺囑、下可免識者之指笑、而亦將有助於来
裔耳

右月同日　柳洞謹序

上契座目

柳漫　汝顯 甲子　全州人

以下略

柳漫　英宗甲子（柳氏族譜ヨリ記入）

完議

一講信、以十月初旬定行、而潤物有餘、則以潤物設行是遣、潤物不足、則各持畫果、以為毎年不廢之地、而無論上中下契、無故不參、則用上罰事

一四表中、係倒望狀、而花齋、水齋從所願許給事

一上契、則勿許追入事

一父母倶没、而有承入者、則従所願懸望事

一上中下初喪时、洞員各出空石一立事

一上契初喪时、上中下契員、各出飛蓋一佥音、椽木一巨里、藁索二十把、出役夫、造給及喪廳事

一上契初喪、尊位以下所任、逐日護喪、中位初喪、則中位以下所任、逐日護喪、下契初喪、則下所任、護喪事

一上中下葬事时、限三十里運衷、莎草四十丈、長廣各

一凡武浮絞、葬日、則濟々立經事

一水齋、限一斗米、互相賻助、而不滿一斗、則用下罰事

一乾齋、以十二斗米爲定、而二斗、則齋家受齋时、酒
餅各一器、進呈事

一改莎草齋、春二員、秋三員、爲定事

一茶廳干、正租一斗、行喪干、二斗、落草干二斗、五相干、四斗、葵白五紋干、二斗徵納事

一各樣執干事、中有司及掌務、逐々置簿、納于執綱、以爲徵捧事

一上中下所任水闕、則勿爲擧論事

一洞內田畓、以并作給之、而賭地則永勿許給事

一上契重修之後、不得已許入、則禮饌三十器進呈、後入錄、而禮米則以五斗、亦爲備納事

一契員子孫中、添入者、則只許一人、禮則酒果進呈事

一支子孫、願入者、禮米三斗、酒果十五器、進呈事

一中契追入、禮米三斗、酒果十五器、進呈事

一下契追入、無禮米、而酒果十器進呈、而租一斗、備納事

一下契昇中位、則納錢二十兩、上下員前、各床進呈事

一洞内大小器械、限三寸借用、而四寸則半貫納契事

一喪轝貰五錢、要轝貰二錢、屛風貰三錢、遮日貰四錢、帳貰二錢、鋪陳貰五錢納契事

一貰納之物、庫直受執綱□□後出給、而棒貰之物、

這々置簿、或有循私出給、則決笞二十後一々徵捧事

一都家開鐵、開置執綱宅、而開物出納時、庫直這々受去事

一講信時、雜開物、或有閪失毀傷之事、則庫直還徵納事

一器械共員所用時、庫直一々看検、若有毀傷、
則使主家改納、或有雨露所傷、則使庫直修
補事

一上下葺時茨草時、酒餅間二器、自主家擔當事

一撤庭時、酒二盆、主家亦為担當事

一在役身死者、給半齋事

一各論上下有科慶、則文科、米十五斗、小科及武科、十斗向給、而子與同生外、勿爲許給事

一壽職宴、回婚宴、回科宴、白米十斗向給、而冒年壽、則勿爲許給事

一有不孝、不忠、不悌、窃盜、惡行、則執綱、會上下洞員、公議後、告官處置事

一有忠臣、孝子、烈女、節婦卓異之行、則執綱共同洞々人、齋聲報官爲旌忠奴、忠婢、則執綱獨報事

一患難相救、趂即施行爲旌、染患、則付種、除草、失火、則飛蓋一合着、藁索三十把、椽木一巨里、一々赴役、出干則用上罰事

一請尋上契、則笞五十、甚者、舉契呈官處置事

一 勿論上中下、少凌長、賤侮貴者、論其罪之輕重施罰、而頑暴拒逆者、告官處置事

一 上中下所任、周年遞任事

一 上中下追入之員、禮錢、禮米、設數備納、給爵事

一 契員或有不遵公議、別立怪論者、自契中斷不饒貸、即爲劃出事

一器械破傷、則隨毀隨補事

一器械闕備、則以洞物、給乾齋事

一器械出貰之人、納貰然後出給事

一上罰租三斗、中罰二斗、下罰一斗、徴捧事

一公會時、洞外則不得來參、俾無喧譁之弊事

一乾齋干、同中罰事

一洞員中、若有相較、至於不好之境、則名帖、即為剔出、
而雖不入洞、其手下子姪之中、若犯此科、則以寬不

一齋羅入錄者、亦為剔出事

一剔名後、若欲還入、則解罰禮、各進呈、而上其則
查果進、中契加一器、進呈事

一居本洞之人、已行而任、則入錄中契、而拒逆、則自

洞內毀家出洞事

戊申追完議

一自今爲始、齋早時有干、則上其出道、而下其笞三

十度、後倍徵納洞事

完議

一 破洞後、收議洞員、因為結契事

一 十兩齋差事

一 婚喪中、係望狀給齋事

一 給齋時、懸保以給、而若無穩實保、則不得許齋事

一元旧員外、句許追入事

一給齋時、若有干、則用上罰事

一舊旧田畓、帰於此契、而畓則以并作、給之事

一有司、周年遞任事

一遞任時、酒果進呈事

一田畓秋收、有司自身、看審事

一無故不參、用上罰事

一上罰二錢、中錢一錢五分、下罰一錢、爲定事

仙案

柳昊　金州人　萬曆甲戌生（宣祖七年）

宋

尹

崔

柳檝　萬曆甲辰生（宣祖三十七年）

柳栻　萬曆丁未生（宣祖四十年）

（以下略）

（年代ハ柳氏族譜ニ記入）

龍仁郡水余面三街里慎終稧

本稧ハ同里附近ノ有志相謀リ父母又ハ祖父母何レカ一方ノ喪時費用ニ供センカ為設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資本金ヲ積立スルコトナク稧員ニ事故アル毎ニ有司ヨリ給付スヘキ金額ヲ算定シ通文（別紙参照）ヲ發シ所定金額持参會合セシ

メ之ヲ事故アル稧員ニ支拂フヲ例トス

給付定額ハ壹百円トス然レトモ稧員父母又ハ祖父母ヨリ先キ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二分シテ二度ニ支拂フ兄弟共ニ稧員タル場合ニ於テ所定額ヲ二人合ヲ二箇月間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稧金ノ給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稧員中ヨリ五人ノ保證

ヲ置ク此ノ積ハ講ノ形式ニシテ一種保険ノ性質ヲ有ス

別紙座目立議ノ寫ヲ参照

壬戌陰三月六日設立（大正十一年）

慎終禊座目（龍仁郡水余面三街里）

立議

凡我同志之人、會成一禊、名曰慎終禊也

一禊員中不幸遭故、則同心許財事

一現在時價表

中布二百尺　貳拾八円、常布二百尺　貳拾四円

廣木　壹疋　拾参円、明紬　拾尺　参円

草笠　壹箇　貳円、喪丁　壹箇　拾戔

窓戸紙　壹束　壹円、白紙　五束　壹円五拾戔

生麻　貳拾錢、洋燭壹匣　貳拾戔

澤衣次代　貳拾七円、計　壹百円也

一 以壱百円許財結定事

一 布木等事、従受財員所請、許給事

一 犯則施罰

通文留置、上罰参拾戈、秋捧不参、中罰貳拾戈、

喧譁雑談、下罰拾戈、

一 不受財員、財錢不納、則倍徴事

受財員、財錢不納、保徵事

一財差時、晩到者、施罰隨様（臨時措處）

財差特受五保后、許財事

先財員（先受者）不參、則施上罰事

一喪畳財、間一朔、許財事

一稧黜者、則至給本錢、自退者、則不給本錢事

一財峕時 酒一盆鷄一首 柒炬（豆乞美炎）一盆的定事

一財峕時、所任路子、貳拾錢的定事

一每年秋、公會時、羹飯的定事

白米參斗、酒貳盆、黃肉六斤

（祖）南啓淡

（親）金奎聲（親身先死）父麟淡 甲子三月十一日五拾四歲下

保方河淡全學祐李守達崔昌植
中寿明保人以穀負中ヨリ取ル

乙丑十月二十一日五拾円差下
保人仝上（父麟漢死亡ノ時）

（親）全學祐　甲子四月六日壹百円差下
保全學祐全潤植全麟漢朴京釆崔甲成

慎終稧財差通文

右通諭事段本稧員朴○○遭故、茲以發文、各員財差錢七十五錢式持待、今月二十七日、一齊來會于發文家、修契之地、千萬幸甚

庚午二月十七日

發文趙國三

此文次々飛傳之後、終到員納于財家可也

金　上(納)

李　上

朴　上

安城郡邑内面東里里稧

本稧ハ今四十一年前設立シタルモノナリ設立當時ハ財産モ多少所有シ居リシカ面制施行ノ時面財産ニ編入セラレ今ハ僅カ其ノ餘ヲ以テ利殖シ喪時用ノ器具其ノ他ノ器具ヲ修理保存シ之ヲ里民ニ貸借シ又ハ里中ニ於テ少額ニシテ特ニ必

要トスル費用ニ供シ居ルノミ機関其他形式ハ爲
ト異ナラス

別紙層目小節目寫ヲ參照

庚日　辛卯　月　日（今ヨリ五十一年前）

序　（安城郡邑内面東里）

惟我白城東里、挽近以來、窮蔀民情、皆窳偷生、各項公納、難以應役、毎渉數々、今自官別下錢一百兩、劃下於本洞、俾為補弊、則本洞班戸、亦不可袖手、故、余於是、與本洞僉尊、諄々爛議、各以出資捄弊

之意、查楞班户三十户、收斂爲壹千壹百玖拾兩、且諭

鑄匙處、除其洞任之役、六百兩、亦以補繫於洞中、而擇

遂中之户及至於殘之户、称其勢之多少、收斂爲壹千肆

佰參拾兩、年々殖利、從今以後、本洞各項應役、處

可備納而不無立規、故以井々之金科玉條、每月一次

修稧、以爲永久遵行之規爲

崇禎紀元後五辛卯冬（今爲四十一年前）

杞溪后人俞鎭龍序

節目

一 本洞三百十戶、春秋兩等戶布錢、自洞錢中、備納後、官尺、米納于寧任事

一 孝者百行之源、而若有不孝不悌不睦不和、數

敗倫常者、自洞中施罰嚴懲事

一老々長々、人之常情、若或有不悌長老是去等、

自洞中、嚴罰嚴治事

一酗酒雜技、之亡難慕闌者、笞罰三十度、贖錢三十兩、納

于洞中事

一名分紀綱、古所有之、而若有蔑倫敗常、以下犯上者、

自洞中、為先懲治後、告于官庭事

一 洞契錢、以每月念日、月收殖利事

一 稧日早朝、無論一洞上下、齊會于都家、當日收捧
分給、而若有稱托不參及晩到者、施罰事

一 稧錢收捧時、以午前為限、而若過午後、倍錢每
兩二錢式、酌定事

一稧錢債給時、非保、勿爲許給事

一稧錢別有司及書記、自洞中、擇其知事可堪人、每

一年終月、出代事

一本洞兩任廳食、自洞錢中、春秋貳百兩式、上下事

一本洞下所任廳食、自洞錢中、春秋兩等五拾兩式、劃
給事

一洞契銭、任置於別有司二員處、使之分給殖利事

一洞契銭、若有公用與浮費時、洞長及副尊位、来告于尊位後、劃給事

一風日大作時、不無火患之慮、使下所任、巡行洞中、一々指揮、各別禁飭事

一洞銭殖利時、債給與懸保、班家勿為擧論事

一洞錢殖利、時洞任與有司、勿懸保、勿用事

一本洞人戶、比他洞倍多、而實居洞任可堪之端是

與販之多也、工匠之衆也、故恒多謀避、噫惟我洞

貌、豈不寒心哉、從今以後、通戶可堪差出是矣、

若或有謀避者、或有請囑者、或有呈訴要避者、

自洞中、毁家出洞是矣、贖錢則貳拾兩、備納

于洞中事

一本洞々長應舍、自洞錢陸拾両上下事 自乙未 一百両

弐自乙亥 二百両

一副尊位應舍、自洞中錢、肆拾両上下事 自乙亥 一百両

一別有司員二員、書記一員自洞稧中鞋化代錢参拾両

上下事

此京中書記一百両有司五十両式自己亥十月廿日為始

十月大韓施行　丙申五［十］月　日定式

郡守別下　壹百両

命文化宅　貳百両

命都正宅　五拾両

以下略

官手決

添録附

一歳丙申春、自洞中、其輩大小新備為五手、曾経時任、執綱、領庭以下、別有司、諸洞任中、父母已妻、若有不幸運、則其輩貫錢勿論事

安城郡邑内面東里老人稧

本稧ハ同里及附近ニ居住スル老人即チ年六十以上ノ人相謀リ設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遊楽ヲ主タル目的トシ居ルモ傍ラ慶弔慰問ヲ為スコトアリ

機関ハ組合長、理事、總務、顧問、評議員ヲ以テ組織セリ

別紙節目寫參照

老人稧（安城郡邑内面東里）

一節目

先賢已有香山竹林之儀、今人豈無流觴秉燭之遊、惟我隣里耆老、衆議僉同、永欲優遊之計、亦爲哀慶之助、殘設鳩聚、存本取利、無於酬用、俾無窘拙、豈不美哉

庚申七月念六日

記

一 每員下様金 拾五円

一 哀 路祭 拾円

紙燭

一 内喪 拾円

稧員이先故ᄒ면右金額을同時支拂홈

一 慶糆壹器

一 春秋遊會費

一 稧日 每月二十六日定

一 稧員出勤 出勤時ᄂ午前九時

若過正午이면缺席金을參拾錢徵收事

一 稧員死亡出喪時에無故不參員은過怠金壹円五拾錢을徵收事

一 稧員이身故後에契務는無論事

一 稧員生存時此内喪時喪轝을給與할事

一 稧員이三朔을無故不參則出契할事

一 稧員出契時特別한事情이有한外에는入稧金은

不為ニ出給一事

一追後入奏員入穀全額多少勿論設穀初入全額

ニ以テ立施行事

安城郡二竹西竹山里親睦會

本會ハ從來ノ里稷ニ倣ヒ設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全ク

同質異名ナリ

別紙會則寫參照

竹山親睦會趣旨書（安城郡二竹面竹山里）

惟我竹山里、千年舊府、一面首里、内而有志紳士、教育、文明、日益進步、外而有磨、市廛、坐賈、行商、時以繁殖、豈非本里之幸福、然而在來洞稧事、非不無也、中間遭難、歸之烏有、實庸慨歎不已者也、當今戶口日增月加、移住之經一二年、語言未接、面目阻諸、此豈

一里居住之親誼乎、而況户至百餘里有土地勿論、財產全無、婚喪間物品借於他里、一年計出、錢至數十円、又豈大洞居住上經濟乎、是以構成此會、名之曰竹山親睦會、一以保一里之講誼、一以助大洞之經濟、此乃親睦會之本旨也

癸亥（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日　竹山里崔振榮識

竹山親睦會規約定款

第一條 本會ᄂᆞᆫ一里에셔居住ᄒᆞ야親睦의誼ᄅᆞᆯ圖홈으로目的홈

第二條 本會ᄂᆞᆫ竹山親睦會라稱홈

第三條 本會의地域은竹山里內로홈

第四條 定期總會時에左의任員을會員이選定

ᄒᆞᆷ

會長一人 幹事四人 會計二人 一人은物品有司를兼ᄒᆞᆷ

記錄一人 小使一人

第五條 會長不在時ᄂᆞᆫ幹事가代理ᄒᆞᆷ

第六條 各會員이規則의違反이有ᄒᆞᆫ時ᄂᆞᆫ相當處置ᄅᆞᆯ有ᄒᆞᆷ

第七條 本會에 左의 文書를 備置홈

會員名簿(出資) 任員名簿 現金出納簿

借用証書綴 物品臺帳

第八條 總會員半數以上決議에 依ᄒᆞ야 任員留任을 得홈 但 任員의 任數는 滿壹個年으로 홈

第九條 會員의 出資는 籾壹斗以上 金拾錢以上으로

홈 但極貧者로認흔時는籾五升金五錢도有홈

第十條 會員中不虞의事故가有흔時는會員決議에依ᄒ야相當흔賻恤이有홈

第十一條 婚喪間其形便에依ᄒ야人夫又는其他助給이有홈

第十二條 會中所有財產은稧長及幹事가此를協議

出納ス

第十三條　物品貸借費ハ左ノ如ク徴收ス

一　大喪輦　拾円（小使料一円ヲ含ム本州會員但五十戔）

一　小喪輦　二円五十戔（小使料五十戔ヲ含ム）

一　冠帯并諸具　一円五十戔

一　遮日一部　七十戔

但今用ᄒᆞᆫ時ᄂᆞᆫ左와如홈

一 冠帶一円　灯籠一雙三十戔　氈笠四雙四十戔

第十四條　他地로서本里에移住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其家事形便에依ᄒᆞ야相當ᄒᆞᆫ寄附을要ᄒᆞ고會員에加入홈

第十五條　本里에서他地에轉居ᄒᆞᆫ時ᄂᆞᆫ本會의出資ᄂᆞᆫ拾年內에返住ᄒᆞᆫ時ᄂᆞᆫ復權을得ᄒᆞ고拾年以上返

任ᄒᆞᆫ者는無效로홈

第十六條 特別ᄒᆞᆫ事故가有ᄒᆞᆫ時는臨時總會를開催홈

第十七條 本會의總會는每年陰十月三十日로홈

第十八條 本會의定款은總會의決議에依ᄒᆞ야加減變更홈을得홈

第十九條 本會의存續期間은竹山里가有할時는永遠히存續함

附則

本會의規則은大正十二年陰十月三十日로브터此를施行함

氏名	出資額	出資年月日	摘要
崔根榮	籾貳斗 金弐拾戔	癸亥十一月十四日	